

安康市 财 政 局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安财税〔2022〕39 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、市属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,高新区财政局、经济发展科技局,恒口示范区财政局、经济发展与招商局,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(审计)局、经济发展和招商局:

为扎实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,切实减轻社会负担,优化提升营商环境,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(陕财税〔2022〕18号)文件精神,我们编修了《安康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《安康市行政事业性收

费（含涉企）目录清单》《安康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合并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，并公布全市贯彻执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《目录清单》的编制时间截止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此前各地各部门以各种形式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《目录清单》不符的，一律以本《目录清单》为准，其具体征收对象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严格按照本《目录清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2022 年 12 月 1 日以后国家、省批准立项、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，按其文件规定执行，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对《目录清单》进行修订并动态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《目录清单》编制修订本地区执行的目录清单，并做好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。执行中，对因政策变动确需调整收费政策和《目录清单》的，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，并将相关调整政策文件报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由市级汇总报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后，对《目录清单》进行调整，确保《目录清单》动态管理。

三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、政策依据、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各级财政、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《目录清单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“阳光收费”。

四、本《目录清单》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原《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安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安财

税〔2021〕61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安康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2. 安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含涉企）目录清单
3. 安康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